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麥興業

2020年6月3日

文物保護兼防止水浸兩不誤

上月暴雨連場，一周兩浸，內港及周邊低窪地區水浸嚴重，商戶貨物被浸濕，損失慘重。居民出行狼狽不堪，叫苦連天，皆認為與相關道路工程未盡完善、堵塞渠管等有關。

其中，位於提督馬路與美副將馬路交界的先鋒廟，因地勢較低，近年逢雨必浸。要知道，該座廟宇歷史悠久，去年獲文化局評為第二批按“文遺法”評定的建築文物，但如今多番被水淹，必定對建築物結構造成一定影響，有關部門應正視問題。

綜上所述，本人認為，近年內港、新馬路及十月初五街等一帶低窪地區，每遇風暴潮必遭海水倒灌，造成嚴重水浸，儘管問題已提出多年，但仍未獲跨部門妥善解決。以先鋒廟水浸為例，文化局等部門須高度關注並予以有效解決，有必要及早推出一套處理及防範文物遭受風暴時的有效措施。

以先鋒廟為例，本人建議文化局與文保專業團隊應進一步商討決策，在不影響廟宇外觀及建築物結構下，增設自動防水閘門，當遇水浸時，閘門自動開啟，將雨水隔絕於廟門外，把影響降至最低。另建議全面清理該廟附近下水道，定期檢查、完善排水淤塞問題，適切向廟方提供後續修復及支援。

值得一提，第 11/2013 號《文物遺產保護法》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生效至今逾 6 年多，文物保育仍然面臨一連串困難及問題，當中涉及環境及社會等諸多因素。過去，澳門曾發生多宗文物遭受破壞個案，除大三巴哪吒廟、媽閣廟正殿正覺禪林遭火劫外，戀愛巷、市政署及大炮台亦被他人刻意塗鴉。

文物保育工作須持之以恆。根據《文物遺產保護法》第 36 條的規定，當文物的所有人、持有人、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發現文物存有破損、毀壞或滅失的風險情況時，有義務立即通知文化局，否則依據同一法律第 98 條第一款第《五》項的規定，會被科處二萬至十萬澳門元的行政罰款。

本人認為當局不妨從持續教育方向灌輸下一代文保意識，並且待疫情後正式恢復通關之際，在各出入境口岸多加宣傳，提升旅客的文保認知。負責管理文物建築之相關人士須定期對文物作出檢查，如需要維護，通知文化局跟進。當局更有必要安排文保部門定期到各區文物點巡查，以便迅速處理及跟進不同情況，避免文物造成損壞。

附件 - 相片



